

# 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新区校区 2026 年通勤车辆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公告



一、招标文件编号：GSBY-2026-020

二、项目名称：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新区校区 2026 年通勤车辆服务采购项目

## 三、中标信息

| 标包  | 是否废标 |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| 供应商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标金额<br>(万元) | 评审得分 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001 | 否    | 兰州晨洲旅游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|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东路 338 号客运中心办公楼 301 室 | 84.80        | 83.60 |

## 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| 服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务范围   | 服务要求   | 服务时间 | 服务标准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新区校区 2026 年通勤车辆服务采购项目 | 详见招标文件 | 详见招标文件 | 1 年  | 详见招标文件 |

## 五、评审专家名单

郭建忠、赵波、王炜、徐衍溶、俞军雄

## 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## 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## 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采 购 人：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

地 址：兰州市皋兰县兰州新区石羊河街1618号

联 系 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17794253897



代理机构：甘肃伯言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南河北路高新大厦B座

联 系 人：王顺平

联系电话：18309315623



### 三、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新区校区 2026 年通勤车辆服务采购项目

招标文件编号：GSBY-2026-020

单位：元



| 序号 | 车辆规格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<br>(元/天) | 运营周期(天) | 小计(元)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48 座大巴车 | 1  | 辆  | 1000.00     | 200     | 200000.00 | /  |
| 2  | 38 座大巴车 | 4  | 辆  | 810.00      |         | 648000.00 | /  |

注：

1.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。
2. **按一年 200 天教学运营周期核算**，费用按年度统一结算，车辆租赁单价包含驾驶员劳务、车辆基础运营相关成本。
3. 车辆年检、保险、日常清洁、定期检修、应急维修等全部维护成本由合作汽车租赁公司全额承担，学院无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。
4. 本校教职工免费乘车，不向教职工收取任何通勤乘车费用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兰州晨洲旅游客运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6 日



王振付



## 十、中小微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新区校区2026年通勤车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新区校区2026年通勤车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兰州晨洲旅游客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71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7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兰州晨洲旅游客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6日

#### 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



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